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制 6.5 万吨/年 LNG 项目涉洪安涧河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6 年 7 月 3 日，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在古县组织专家(随机抽取)召开了《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6.5 万吨/年 LNG 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古县水利局、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太原碧蓝水利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专家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要求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同意通过审查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6.5 万吨/年 LNG 项目在 2025 年 11 月 05 日经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141058-89-01-685003。

该项目位于古县岳阳镇下冶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涧河工业园区洪安涧河及其支流朱头湾河左岸(洪安涧河治导线桩号 Z18+000~Z18+600),厂区外边界距离洪安涧河左岸管理范围线约 43m,距离朱头湾河约 10m,连接输气管道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焦炉煤气制 LNG 厂区内工艺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厂外盛隆泰达甲醇项目和 SNG 项目至该项目红线的连接管道（依托现有已建管道廊桥架设）。

二、项目无设计防洪标准。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工矿企业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该项目为化工大型企业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项目区段洪安涧河及朱头湾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三、原则同意水文计算方法与成果。项目断面洪安涧河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113.1\text{m}^3/\text{s}$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833.6\text{m}^3/\text{s}$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521.3\text{m}^3/\text{s}$ ；朱头湾河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96\text{m}^3/\text{s}$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61.6\text{m}^3/\text{s}$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16.7\text{m}^3/\text{s}$

四、原则同意水力计算方法及成果。

1、洪安涧河 100 年一遇洪水时，厂区涉及断面水位（水面线+安全超高）为 $804\sim 800.21\text{m}$ ，左岸堤顶高程为 $804.72\sim 800.72\text{m}$ ，厂区边界地坪高程为 $804.4\sim 801.4\text{m}$ ；朱头湾河 100 年一遇洪水时，厂区涉及断面水位（水面线+安全超高）为 $807.67\sim 805.72\text{m}$ ，左岸堤顶高程为 $807.83\sim 804.86\text{m}$ ，厂区边界地坪高程为 $808.56\sim 805.73\text{m}$ ，桩号 T0+203~T0+305 处堤顶高程和厂区边界高程不满足安全洪水位高程。

2、洪安涧河 100 年一遇洪水时，项目影响分析范围内冲刷深度为 1.7~3.18m，洪水冲刷不会对其产生影响；朱头湾河 100 年一遇洪水时，冲刷深度为 1.5~2.72m，洪水冲刷可能会对其产生影响。

洪安涧河 100 年一遇洪水时，影响分析范围内管廊支柱基础冲刷深度为 1.75~2.99m，洪水冲刷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3、项目重要设施干燥纯化系统（含压缩）和富氢气压缩系统和高架火炬靠近洪安涧河，位置桩号为 Z18+125、Z18+525，100 年一遇水位高程为 801.97m、798.66m，设施高程为 804.4m 和 803.95m。

项目重要设施 LNG 常压低温储罐和装卸车站靠近朱头湾河，位置桩号为 T0+203、T0+305，100 年一遇水位高程为 805.81m、805.62m，设施底部高程为 805.25m 和 804.35m，不满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6—2015）4.2.3 中对接收站场地不应遭受洪水、潮水及内涝威胁，其设计标高不应低于设计频率水位 0.5m 的要求。

4、项目影响分析范围内管廊底部高程为 805.53~796.56m，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水面线+安全超高）为 803.5~796.38m，管廊高程满足净空要求。

五、原则同意洪水影响综合评价结论。

六、建议

1、对不满足朱头湾河水位高程要求的堤防及厂区边界，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安全。

2、临河工程施工宜安排在非汛期，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测观察，

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河道内临时设施，恢复毁坏的堤防及河道行洪断面，确保堤防和河道行洪安全。

3、工程建设与运行应服从防洪、河道治理管理、河道工程运行维护等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古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并接受监督管理。

4、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报告》已按照会上专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可作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审批依据。

专家组组长：张建国

2026年7月13日